（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的 （组织脱水机等设备一批（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脱水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 人，营业收入为9618.3万元，资产总额为9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全自动HE染封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贝安特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516.7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玻片激光打号机），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559.56万元，资产总额为352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医诺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月1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脱水机VP1-CN）1，生产厂为（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时珍路189号医疗器械区三期标准厂房22号楼A栋1-3层）。（组织脱水机VP1-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组织脱水机VP1-CN）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组织脱水机VP1-CN）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全自动HE染封一体机HE6108），生产厂为（深圳市贝安特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康佳科技中心C10）。（全自动HE染封一体机HE61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HE染封一体机HE61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HE染封一体机HE61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玻片激光打号机JQ-GM640），生产厂为（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3栋)2001）。（玻片激光打号机JQ-GM64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玻片激光打号机JQ-GM64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玻片激光打号机JQ-GM64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医诺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